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權質押協議及智贏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民事判決(「**民事判決**」)。根據民事判決,本公司須於民事判決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10日(即並無提出上訴申請情況下,自送達民事判決後15日)內向吳先生、嚴女士及承押人(統稱「**原告人**」)償還(i)尚未償還代價人民幣139,166,715元(連同有關利息);(ii)逾期利息;(iii)原告人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v)原告人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原告人有權與上海諧易(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尚未償還債務之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原告人可透過股權折價上海諧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質押協議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上海潤通之80%股權(「上海潤通股份」)而獲賠償,或透過拍賣或變賣上海潤通股份而按優惠基準獲賠償。倘上海潤通股份之股權折價、拍賣價或變賣價足以履行本公司於民事判決項下之償款責任有餘,則多出之金須退還予上海諧易。倘上海潤通股份之股權折價、拍賣價或變賣價不足以履行本公司之償款責任,則差額須由本公司承擔。

而且,根據民事判決,本公司與上海諧易亦須共同承擔總額人民幣742,633.58元作為智贏法律訴訟項下之附加成本。倘本公司及/或上海諧易未能履行彼等於民事判決項下之償款責任,則須償還之利息須加倍。

智贏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現正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有關是否接納民事判決或於生效日期前就民事判決作出上訴申請方面之意見,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不切實際。智贏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智贏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 浩先生。